

因為你們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直把寵物保姆當業者來看，這個見解是在相關法令執行上產生很大的盲點。

現在舉出的是 102 年 9 月 9 日舉辦的「10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座談會上就針對寵物保姆到底是不是業者已經有提出討論。農委會在 100 年就將「買賣」、「繁殖」與「寄養」皆屬於「業者」做出定義，但在 102 年高等法院的座談會已經有很明確的裁示。當時的討論的甲說是肯定說，認為只要有營業行為，都皆屬業者；乙說則是否定說，認為業者是經常、反覆從事寵物買賣以獲取利潤之人，應不包括因個人因素偶爾從事寵物買賣之人。最後各地方法院代表投票的結果，：實到 30 人，採甲說 0 人，採乙說 23 人；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5 人，採甲說 0 人，採乙說 34 人。因此最後決議採乙說，也就是說目前將「寵物保姆」定義為業者，其實是不對的！這邊解釋得非常清楚，他認為業者應是指買賣者，不包含因個人因素從事買賣，但是因為你們的 key point（關鍵）是在「寄養」這 2 個字，所以你們就把寵物保姆定義成業者。

今天我已經把行政法院對法令的解釋、包括法官的見解，和農委會與你們動保處的見解不一樣的部分提出來，所以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的見解再和農委會進行討論。

針對法官的裁示，如果他並不是業者，你們可以依照我剛剛先前給你們看過的其他國家作法，他們針對寵物保姆是怎麼樣管理。比如說，規定只能收容 3 隻以下，超過 3 隻就不能再接受寄養；另外就是必須要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可以課稅，這個部分是可以處理、比照這樣的管理辦法，去建立寵物保姆的管理機制，可以嗎？

宋處長念潔：

剛剛議員講到罰責的部分，就是寄養業者竟然和買賣、繁殖業者，他們罰的比例都一樣。

許議員淑華：

是啊！

宋處長念潔：

就是從 10 萬元起跳，到 300 萬元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去年底就在全國聯繫會議上我們已經提出向中央反映，中央也已經跟我們說他們會納入修法的參考。

許議員淑華：

所以你也要趕快把業者定義這個部分向中央反映，我也會將這些資料提供給立法委員了解。如果法院有這樣的見解，而且是所有的法官中有幾乎將近七成至八成的法官都認為說，不應把寵物保姆定義成業者的情況之下，那主管機關就應該重新訂定管理制度與辦法。

宋處長念潔：

好。

許議員淑華：

而在目前制度變革進行的狀況下，如果你接到舉發的話，希望盡量以輔導代替處罰、罰鍰。但如果真的有非常嚴重違法的情況，就直接罰款，這樣可以嗎？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組長晉安：

議員，不好意思。其實現況誠如議員所言，現在就是有一個中央的法規框架在

那邊。

許議員淑華：

對。

吳隊長晉安：

所以我們在自治上面很難有騰挪的餘地，但是其實我們現在針對這樣的個案，就會參考高等法院的裁示，會針對他是不是有反覆經營的部分做認定。如果他有在使用的話，但其實我們調查之後發現他可能才經營 1 次、2 次或是 3 次之類的，可能就不會認定他是業者。

許議員淑華：

OK，好。

吳隊長晉安：

還有再來就是針對他收取費用的部分，有時候是中途的形式，可能是使用 PetBacker（貝背客，寵物保姆）的媒介，他可能才收 200 元，甚至只有 150 元，這樣的寄養服務我們就不會認為他是為了獲取利益，換言之，我們現在實務上已經有一些行政裁量的空間可以做判斷。但是如果經過調查 PetBacker 上的使用情形，發現他的交易紀錄有一百多筆，就很難說他不是反覆從事經營。

許議員淑華：

當然，如果交易的數量太多的話，我也不認同這樣是 OK 的，因為保姆也不可能帶那麼多小孩。

宋處長念潔：

議員，我們會把這些不同經營模式，再跟中央做討論。

許議員淑華：

好。這個要快，不然中央的法令卡在那裡，你們也很難處理，好不好？

宋處長念潔：

好。

許議員淑華：

那以上事項，看後續進行得怎麼樣，請再給我具體的報告。謝謝。

宋處長念潔：

謝謝。

簡議員舒培：

請產業發展局林崇傑局長上備詢臺。

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簡議員舒培：

局長，現在是不是有一個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針對本市很多產業其實有補助的規範，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有獎勵補助。

簡議員舒培：

獎勵補助其實是從 100 年的時候就開始了。

林局長崇傑：

對。

簡議員舒培：

這個產業補助，現在主要獎勵的重點都是在新創、創新。

林局長崇傑：

對。

簡議員舒培：

其中可以有具體量化成效的廠商，都是列為優先補助的。

林局長崇傑：

我們針對 4 款的獎勵有不同的指標，但主要就是希望是有創新的作為。

簡議員舒培：

但市府會不會都獎勵了很多是中國製造的，你知不知道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林局長崇傑：

基本上申請都必須是設立在臺北市的公司。

簡議員舒培：

設立在臺北市的公司？那這些公司賣的東西，有沒有可能都來自中國？

林局長崇傑：

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部分都是……

簡議員舒培：

我覺得應該要盡量避免，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對，不過大部分都是研發，比較……

簡議員舒培：

對，沒錯！因為你們的指標其實都是在研發、新創、文創、在地，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製造的比較少。

簡議員舒培：

其實重點應該都要在地，製造比較少，但如果都賣中國製造的，我們還獎勵他，這樣也感覺怪怪的，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上次有一個案子就是因為它研發在臺灣，可是買賣在中國，我們就把它 reject（否決）了。

簡議員舒培：

好。

林局長崇傑：

所以如果他無法對本地有實質貢獻的話，事實上評審都會納入考慮的。

簡議員舒培：

是。你們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的資源，就是為了要促進新的產業與招商，要打造優良的創業生態，所以才制定了《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創業研發品牌、創新育成的這些產業補助，包含資金、薪資、利息、職訓等等，補助的是這些項目，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簡議員舒培：

所以從 100 年 3 月開辦到現在，到今年 5 月為止，總共受理 4,553 件獎勵補助申請，總共有 1,707 案受到補助，總共金額高達 21 億元，對不對？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

林局長崇傑：

是，這是累計的。

簡議員舒培：

分為 2 部分，一個是獎勵投資，一個是獎勵創新。獎勵投資的部份，就有這些勞工的薪資補貼。獎勵創新的部分，大部分就是他提出補助的總經費，最高的 50%，創業補助的部分，最高 100 萬元；研發補助的部分，上限是 500 萬元；品牌補助的部分，也是 500 萬元；育成的部分，是 300 萬元，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簡議員舒培：

這是你們目前的做法。

下一頁，所以你們的計畫範疇裡提到你們獎勵的對象，就是要具有「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或「文創內容」要延伸到有「價值創造」，並有試營運機制或可驗證的商品化、事業化的投資標的。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這些是你們目前已經具體獎勵投資的一些創業家，包含什麼沃敏股份有限公司、海馬音樂工作室、團圓堅果等，這都是從你們的網站公開資料上截取下來的，看來你們的成果也都非常棒。

下一頁，創業計畫的部分，再一次強調的就是要有技術創新、服務創新，而且要有發展潛力的營業模式，第 4 個是可驗證的目標。

下一頁，我要和局長討論的就是這個個案，這個「女主角飾品」，它是在 108 年獲得市府的補助，你們在 108 年針對於獎勵補助的新聞稿裡面也把它拿出來宣傳，新聞稿指出：「『女主角泛娛有限公司』的『女主角飾品-風格故事飾品創業計畫』，致力於挖掘中文文學與傳統文化之美，透過故事與世界觀設計，將融入產品設計與時尚穿搭設計，商業模式明確。」所以這個案子拿到產業局 100 萬元補助，你記得嗎？

林局長崇傑：

我不大記得，因為我不是每個案子都能記得。

簡議員舒培：

這個被產業局放在新聞稿裡面特別提出來講，你不知道這家公司嗎？你特別在 108 年 9 月 2 日產業局的新聞稿裡面舉出這個案子，那次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會議，總共有 21 間公司受到補助，這其中是特別被產業局在新聞稿中標示出來推廣的。我要和你講這間公司真的是有問題。

下一頁，他們是用文字來營造故事氛圍，然後再配上優美的平面攝影，增加它

的質感。所以局長你看像畫面上的這個商品，他們就把這個耳環叫做「月中桂」，而它的商品描述：「滿樹垂纓必有收穫，遇見月圓凡事可成，且寬心靜待貴人，共享太平。」用這種很美的文字來包裝這個商品。

結果有網友說在這個女主角的網站上下單購買之後，竟然發現一樣的商品在淘寶也有！而且他購買之後拿到實品，發現商品長短不一，不能接受，而且將這間「女主角飾品」的商品，使用淘寶的以圖搜圖功能，就有一堆一模一樣的商品。

下一頁，這款女主角的「徽因」耳環也是一樣，這是一款銀鍍金粉晶夾式耳環，結果也是用了非常多優美的文字來包裝它。

下一頁，網友發現買了之後瑕疵一堆，包含它耳環上面部分的花蓋歪掉、花瓣扭曲，瑣瑣也燒得不好等等。這都是民眾提供給我，他買了這些商品之後瑕疵一堆，他就很生氣。

下一頁，你看用這些文字包裝，但被民眾發現抄襲李敖大師的《上山上山愛》裡的文章，只是用文字來包裝他的商品。

下一頁，結果他的商品全部在淘寶都有賣，以這個商品為例，在淘寶 1 對賣 28 人民幣，折合新臺幣 124 元，但在女主角飾品的網站上，卻要賣 1 對 550 元。

下一頁，剛剛提到的這個「月中桂」耳環，在女主角飾品的網站上賣 1 對 850 元，在淘寶上面一樣的商品賣 73 人民幣，折合新臺幣 317 元。

再下一頁，這款貓眼（人造貓眼石）針式的耳環，在他的網站上賣 350 元，在淘寶上折合新臺幣只要 68 元！

局長，最誇張的是這款「智慧的葉子」天然葉子葉脈耳環，在它網站上賣新臺幣 450 元，但在淘寶網站上，只要人民幣 3 元到 6.5 元，折合新臺幣只要 27.95 元！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局長崇傑：

今天才知道。

簡議員舒培：

今天才知道？你知道這個民眾有寫信給市府的 1999（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嗎？

你們完全不知道？你們花資源獎勵這麼辛苦的文創產業，這麼多年輕人投入的產業，結果市府卻補助給這樣子的業者，他是將淘寶的商品用優美的文字包裝之後，拿了市府的補助去做行銷，來欺騙我國的消費者、來傷害其他辛苦的文創業者，你覺得合理嗎？

林局長崇傑：

我們來瞭解一下，看看該怎麼處理。

簡議員舒培：

好，我和局長好好地講一下。這件事情你不知道實在不應該，因為這位民眾大約已經和我陳情半年多了。

你們的整個補助機制，其實都有完整的考核與管考的 SOP（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標準作業程序），包含從申請、審查之後，你們還要管考。第一階段，他拿到審議文、請款第一期款之後，你們還要實地訪查。實地訪查的結果，如果查核到他們不夠確實的話，還需要作計畫變更，最後還要做結案審查，才能夠去請領到補助的尾款，後續你們還要追蹤效益。這整個 SOP 你們規劃得相當好，但根本沒

有在落實。

下一頁，女主角飾品這間公司，它所申請的補助，你們把它的技術或服務類型創新的核心類型把它編在「文創內容與文創設計」，你們給它多少錢？你們補助了 100 萬元。這 100 萬元已經被拿走第一期款 50 萬元，按照你們的 SOP 要管考，對不對？所以你們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有到現場實地訪查，結果實地訪查的結果寫什麼，局長有看到嗎？訪查紀錄寫：「如規劃進行。」你們實地去管考這間公司的結果叫做「如規劃進行」！。所以這間公司當初在跟產業局申請獎勵補助的時候，難道就已經跟你們講說，它要從淘寶批貨來賣嗎？

局長，你們訪查結果叫做如規劃進行。所以代表它現在賣的狀況你們都應該很清楚，所以你們訪查結果才寫「如規劃進行」。那它當初的規劃是什麼？因為我拿不到它的創業計畫，這是這間公司的商業機密，我也無意去瞭解，但我看到他網站上的商品，還有網友蒐集來的這些網頁，我看了就覺得很怪，為什麼你們會說它是「如規劃進行」？

它在網站上面賣的東西，全部都是淘寶就買得到的，還瑕疵一堆，網友買了之後也曾向產業局反映，但你們去實地勘查卻說它如規劃進行，那它當初的規劃是什麼？可以回答我嗎？

林局長崇傑：

我請科長來說明。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徐科長玉娜：

原則上當初我們審核補助給它，最主要是因為它賣的東西具有文創性，也就是因為它營造出一個風格故事。就如同議員所說的，其實在它的整個審查計畫裡，並沒有提到它的主要販售商品，而是它如何把它所銷售的商品，用它獨特的一套商業模式，用一個品牌故事的方式銷售出去，是這部分受到委員給它的肯定，認為這個商業模式滿明確、滿可行的。

簡議員舒培：

所以實際的狀況是什麼？它從淘寶買了很多的耳環、首飾，再用很優美的中文文字來包裝它，然後它的價錢就可以賣淘寶的 2 倍到 3 倍、甚至是 4 倍到 5 倍，這樣子你也給它補助？這樣你怎麼對臺北市其他努力在做文創的年輕人交代？

徐科長玉娜：

其實我們接到有這樣的反映之後，我們也跟這個業者說，其實在這個部分，應該要特別強調他們的品質與各方面的管控，而且盡可能的話，應優先用臺灣自己製造的產品。這部分他們也願意配合，而且他們也承諾馬上去改善。

簡議員舒培：

這其實是你們的問題，你們當初在補助給他的時候，你們只有看到他用優美的文字來包裝商品，就覺得他很棒！這個商業模式很棒！他就是用說故事來騙你們！

這明明就是瑕疵貨，或者就是山寨貨，但就用很優美的文字來包裝它。它明明不是 iPhone（蘋果公司智慧手機），就把它說得和 iPhone 一模一樣，然後你們就補助這間公司 100 萬元！

我要講的是，這個個案讓我看到你們在產業創新的獎勵補助上的盲點。他很聰明，他用很優美的文字來包裝耳環，讓整個耳環的價值變很高，這是好事。但他們進的是中國貨，他是從淘寶批來的貨，如果你們獎勵給他，就代表臺北市政府獎勵

他做這樣子的事情，是嗎？

林局長崇傑：

針對議員所提的這件事，我想我們可以立即來提到這個審議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來處理，看看有什麼因應的機制，還有爾後如何來防杜這樣的事情。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我覺得你們科長根本是失職，簡報上面的文字非常小。這是民眾提供給我，大約在今年的時候，他寫信給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他就已經有講到，這間「女主角飾品-風格故事、飾品創業計畫」，文案很多引用失當，包含他用的文字。比如說「巧言令色」明明是一個負面的形容詞，他把它包裝成正面，說戴了這個耳環或是戴著這個項鍊巧言令色。這是什麼東西？

然後他還在陳情信中也和你們講，這家公司還有包含販售商品的品管不良、標示錯誤的批號商品等等的問題，他都已經跟你們講了。甚至也跟你講，國家獎勵創業是好事，但如果你們沒有把關，只是浪費獎勵的本意，還有浪費人民的稅金，而且你們不但資助不到真正有在創業、有用心的這些年輕人，還打擊了他們。結果你們回答什麼？

下一頁，我覺得產業局真的睡著了！產業局繼續重複和民眾說：「我們審查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創新能力，以及審核計畫之創新性、創意性、可行性、特色、還有發展潛力與加值潛力，決議予以補助。該公司已對販售的商品進行文案的檢查。」所以你們沒有去檢查商品啊！你們只有說他的文案文字要弄對。甚至你們還講了什麼？你們還幫他解釋說：「因為國學的概念範疇廣闊，現代人可以藉此重新感受這些文字的意義。」不曉得你們在回答什麼！巧言令色還有別的解釋是不是？

局長，你不覺得其他文創、新創業者聽到這件事情會很難過嗎？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針對議員今天所提的，立即邀請這些相關的委員重新針對這件事召開討論專案處理。

簡議員舒培：

是，你們的這些補助案，最起碼也該去受補助業者的網站看看。這間公司其實已經被網友踢爆非常多次，在批踢踢或很多公開討論的網路討論區上，很多網友都曾反映女主角飾品賣的商品不好、很糟糕、淘寶貨、戴 2 次就退色。

結果女主角飾品怎麼講？針對網友質疑他們故意誤導消費者女主角是原創品牌，被包裝過度的形象、文案所騙。它的回覆說：「每筆交易都沒有強迫消費者購買，絕對沒有騙的問題，沒有刻意誤導，是你情我願、合情合理。」

網友質疑它刻意隱瞞自己是「淘寶選物」，它就說：「我們的原創跟批發大約是一比五。」甚至還說：「我們的上游供應飾品，無論是中國或者是臺灣，都是從商品目錄選出來的。」

你們這樣獎勵制度，是在獎勵文創、獎勵在地？還是在獎勵全球化的廠商？你們獎勵用淘寶貨打敗本土文創嗎？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針對這個個案做個審慎的處理，也不應該因為這樣的個案影響到其他的這些新創業者。同時……

簡議員舒培：

這個女主角飾品的老闆，她其實自己都承認，她寫在網站上的東西，你們連去看看都沒有！連去認真審查都沒有！我實在完全不知道你們的機制在哪裡？完全不知道！

如果批淘寶貨來賣還可以拿到臺北市政府 100 萬元的補助，還可以拿到產業局發的公文證明他是臺北市政府認證的，那買的人真的是冤枉極了！消費者可能是看在臺北市政府補助，爲了要鼓勵本土、創新的產業才去消費。局長你有沒有覺得這樣的補助不是很合理？

林局長崇傑：

這件事我們會來查。

簡議員舒培：

好。

下一頁，臺北市的產業發展獎勵補助從 2011 年開辦的時候，大概是 1.25 億元的規模，一直到 2017 年增加到 2 億元，在去年的時候，甚至 2 億 5 千萬元補助都不夠，都還用到超過。

下一頁，結果產業局核准的部分，因爲有申請需求的部分越來越多，獲得核准的其實都是寥寥可數。以 2019 年，這個女主角飾品獲得補助的這一年，總共有 327 件案子去申請補助，通過補助的只有 106 件，而女主角飾品就是這 106 件受到補助的案子之一。

輸給女主角飾品的這兩百多家業者，他們真的會捶心肝（臺語，捶胸，表示非常痛心）你知道嗎？他們覺得自己那麼認真在做文創，真正在做文創飾品，這些業者可能花 1 天的時間，1 位師傅 1 天可能只能做 5 個飾品，結果別人去淘寶批貨，一次買 500 個、買 600 個進來賣，結果他贏了，他可以拿到臺北市政府的補助，自己卻輸了。局長，好好的去檢討一下。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檢討整個機制。

簡議員舒培：

針對這個案子你要怎麼樣處理？你們創業補助的資源有限，你們到底要獎勵什麼樣的產業？

林局長崇傑：

我想，我們補助的絕大多數案子都還是針對這些年輕的新創業者，當然可能難免會有您剛才提到的少數個案，這個我們會再檢討一下，針對這些可能發生的狀況，如何來防範與杜絕？

簡議員舒培：

問題是這個業者的狀況，民眾早就在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向產業局來反映，爲什麼產業局毫無回應？針對這個案子，它販賣淘寶貨、它的文案用抄襲拼貼的方式，這間公司到底有什麼新創與創意的潛力？到底你們驗證的指標是什麼？你們有沒有需要連驗證的指標都要回去好好的檢討？

我先前向你們要這個資料的時候，你們神秘兮兮，不能給我任何資料，你們到底怎麼樣驗證？你們的驗證指標是什麼？我要了半天，你們卻拿不出任何資料！因爲我真的好想看看這個女主角飾品的這間公司，到底用什麼樣的驗證指標說服你們？

林局長崇傑：

我們這 4 類補助的所有檢查指標都是開放的，我不曉得我們同仁沒有提供，在此說抱歉。

簡議員舒培：

對，但我要告訴你，就算是有驗證指標，你們的驗證指標居然會補助給女主角這間公司看來也大有問題。因為他的商品大約有五分之四都是從中國來、從淘寶來的、從全球的製造業來的，但你獎勵補助給他，其他努力在做文創的業者反而沒有，只因為他們的文字不夠優美，他們不夠會寫企劃書，就得不到你們的補助！

所以我希望產業局應該要儘速去清查目前所有的補助計畫，有沒有類似有這樣子的狀況。而針對女主角泛娛這間公司，是不是要繼續給它獎勵補助？回去重新檢視一下，它提的獎勵補助的內容、計畫，與它實際執行的東西到底有沒有一致。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先來瞭解。

速記：郭博禎

簡議員舒培：

如果不一致，獎勵金該追回就追回，可不可以？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提報委員會討論。

簡議員舒培：

如果該公司繼續接受產業發展局的補助，本席今年就會針對這筆預算嚴格審查，因為我認為如果可以獎勵給這間公司，就沒有真正獎勵到本土文創。

林局長崇傑：

我會把這個案子提報到委員會，因為各種狀況，我會請作業單位把問題釐清，並在委員會做明確的討論。

簡議員舒培：

你現在對我的講法，就像我在向你們索取資料時，你們說這間女主角公司為什麼可以得到產業發展局的補助一樣，還是一問三不知，全部都是委員決定的，臺北市政府的預算是委員決定，然後委員決定的原因是什麼，你們不曉得？

林局長崇傑：

每個案子評審委員都有審查的不可能沒有。

簡議員舒培：

所以我才會詢問你，這間公司為什麼可以得到補助？他們用優美的文字販賣淘寶貨品，產業發展局是獎勵，讓他們用這樣的方式販賣產品嗎？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查。

簡議員舒培：

查完之後怎麼辦？這筆獎勵金 100 萬元有沒有辦法收回？還是繼續獎勵他們？如果真的販售五分之四以上的產品都是淘寶貨？

林局長崇傑：

我們要先查證清楚。

簡議員舒培：

該公司在網站上就是這樣講的。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查證，我現在不知道錢是不是全部撥付了？

徐科長玉娜：

第 2 期還沒有撥付。

簡議員舒培：

如果還沒有撥付，剩下第 2 期款就會先凍結。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查證。

簡議員舒培：

好，希望你們儘快去查證清楚。

林局長崇傑：

是，但我們還是必須要做查證。

簡議員舒培：

如果連賣淘寶貨都可以得到產業發展局的產業補助，只是因為文案行銷方式比較新穎，就讓本席覺得非常荒謬，今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對這筆預算就會特別仔細，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是。

簡議員舒培：

好，給你們充裕的時間，1 個月內針對這件事情，請給本席一份報告。

林局長崇傑：

是。

簡議員舒培：

請建築管理工程處科長、消防局人員及商業處高處長就備詢臺。

局長，我要討論的是有關上星期本席提出大安區信義路一個共享廚房新興產業所涉及到的問題，就是在信義路 4 段有 1 棟住商混合大樓地下室，面積預計將近 700 平方公尺，有一個新進的產業準備在這裡規劃 31 個廚房，總共大約有 130 多個爐火。

上星期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本席提出之後，商業處非常積極函文給經濟部商業司，結果商業司也給了明確的回覆，回覆說，依照臺北市商業處來文，申請面積 696.72 平方公尺，座位區只有 60 平方公尺，設置 31 個廚房，130 多個爐火，他們認定應該是即時餐食製造業範疇，對不對？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是。

簡議員舒培：

臺北市政府做了什麼？這是在一星期內，臺北市政府發文給商業司，中央政府給我們回文了，接下來臺北市政府要怎麼處理這個案子？

高處長振源：

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收到經濟部回文，我們把該個案的經營型態告訴他們之後，他們也回覆主要經營型態如果依據營業項目代碼表來看，是歸類為即時餐食

製造業範疇，定義下來之後，我們將該資訊告知相關單位，包含業者，我們都用正式公文告知他們。

簡議員舒培：

你們與業者開過會嗎？

高處長振源：

還沒有。

簡議員舒培：

會都沒有召開，你們是怎麼告知業者這項訊息？

高處長振源：

我們是用公文的方式，正式行文給相關單位，包含業者。

簡議員舒培：

對業者來講，他們是不是認為還有機會？

高處長振源：

我相信業者針對經營型態的部分，如果要用什麼方式改變，應該會再與經濟部詢問、討論。

簡議員舒培：

業者是與經濟部討論，還是跟商業處討論？你們不用先找業者過來，讓他們好好理解這件事情嗎？

高處長振源：

會。

簡議員舒培：

依照該個案來看，土地使用是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所以比照商三（第三種商業區），商三不允許使用的是第 53 組：公害輕微之工業，對不對？

下一頁，這間公司提出商業登記預審的時候，其實他們也知道不符合第 53 組的規定。

下一頁，第 53 組規定是土地使用申請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如果將土地使用商三分割成 300 平方公尺以下的 2 間，請問他們可不可以登記？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李科長彧：

如果今天的狀況是落在第 51 組及第 52 組，在土管的部分應該不會有問題。

簡議員舒培：

即時餐食製造業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歸類在第 51 組，300 平方公尺以下是歸屬第 52 組，300 平方公尺以上是歸屬第 53 組，對不對？我講得沒有錯吧？

李科長彧：

是。

簡議員舒培：

如果這間業者很聰明把它隔成 2 間，怎麼辦？

李科長彧：

如果符合土管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包括其他的檢討，譬如逃生佈局等等都符合規定，仍然可以被核准。

簡議員舒培：

這樣你們就沒有辦法了，依然是 31 個廚房，130 個爐火器具，請問各位，如果

你們家樓下地下室有一個這樣的廚房，你們晚上會睡得安穩嗎？

如果不行，我認爲今天商業司都已經正式回覆告訴你們這樣型態就是即時餐食製造業，在住商混合的情況之下，如果你住在樓上，而樓下有美食街，還有所謂的座位及廚房，你能夠接受嗎？處長，你能夠接受嗎？先不管法規，如果在你家樓下，你能夠接受嗎？

高處長振源：

會有疑慮。

簡議員舒培：

對嘛！會有疑慮，這樣怎麼辦？它就是屬於新興產業，我並沒有要打擊新興產業，但是我必須告訴你們，業者還在不停施工，依照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的試裝許可，業者每天繼續施工，可能完工之後就進駐了。

然後主管機關依據實際狀況，還是會去要求他們離開，這樣他們就損失了，而樓上的住戶每天都提心吊膽，因爲樓下還在繼續施工中。

現在商業司已經做出決定了，而臺北市政府到底做了什麼？對於新興產業要進駐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的態度是什麼？你們還發公文給業者，業者也很聰明，建築管理工程處已經與業者開過會了，對不對？代表業者的都是律師。

如果在法令修正上，不趕快想辦法有新的規範來規範業者，我可以告訴你們，業者就會針對法律漏洞，鑽、鑽、鑽就蓋好營業了，然後開始招商，讓很多年輕人進駐開店經營共享廚房，實際營業之後，你們認定屬於即時餐食製造業，最後將他們趕走，然後呢？就這樣？你們只能這樣，是不是？

高處長振源：

誠如議員所講，該行業確實是新型態的行業，國外對於經營過程都有相關的案例，我們會積極去收集參考資料。更重要的就是議員提示的部分，在該地點樓上確實有住戶，未來類似新型態行業，怎麼與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間共同討論，什麼情況下可以，現地接受，這是一個可以溝通的管道。

另外就是在新型態行業下，我們如何進行輔導協助，確實需要再收集相關資料，我們會努力……

簡議員舒培：

最起碼，你們要先邀請業者來談一談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簡議員舒培：

如果連邀請業者來談一談都沒有，這些業者對於國外的營運狀況，其實是最清楚的。

高處長振源：

是，我們會邀請業者溝通。

簡議員舒培：

他們會在臺灣經營共享廚房，代表他們在國外已經觀察過一陣子了，包含相關法規，他們應該是最清楚的，但是你們完全沒有與他們溝通，只發公文給他們。

下一頁，爲什麼居民這麼擔心？因爲廚房一定會用到火，各位知道這個共享廚房要用什麼火源，是用天然瓦斯？還是用桶裝瓦斯，各位知不知道？

高處長振源：

據目前所瞭解，是用瓦斯桶。

簡議員舒培：

對，是用瓦斯桶，31 個廚房，業者說總共會有 600 公斤，對不對？科長。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陳科長政維：

是。

簡議員舒培：

你們怎麼知道業者會用 600 公斤的瓦斯？

陳科長政維：

那天住戶有提出瓦斯管線串接大概會用到 600 公斤。

簡議員舒培：

那天是哪一天？

陳科長政維：

就是與建築管理工程處討論試裝的部分，當時有向業者講，管線串接使用的瓦斯桶是不能擺放在地下室。

簡議員舒培：

地下室不能擺放瓦斯桶，是不是？如果業者分成 2 間廚房怎麼辦？

陳科長政維：

一樣，串接使用的瓦斯桶是不能擺放在地下室。

簡議員舒培：

就是不能擺放地下室就對了。

陳科長政維：

是的。

簡議員舒培：

好，建築管理工程處與消防局，針對試裝的部分，在這星期是有邀請業者到市府進行討論，是不是？

李科長彧：

是的，我們在 10 月 20 日針對試裝申請的部分，有請業者來做說明，主要是請設計建築師對整體規劃案做說明。

簡議員舒培：

好，你們有沒有邀請商業處一同參與？

李科長彧：

府內機關的部分，我們有邀請相關單位。

簡議員舒培：

商業處有派人員參加嗎？

李科長彧：

商業處有列席。

簡議員舒培：

商業處有派人員列席，為什麼高處長都不知道？

高處長振源：

對不起，這部分我沒有掌握到。

簡議員舒培：

處長，你根本就沒有在關心這個案子嘛！

李科長彧：

我們當日是針對業者以餐廳提出室內裝修申請案，試裝檢討有關法規的部分進行檢核，我們並沒有針對業種認定的部分做討論。

簡議員舒培：

我要跟建築管理工程處講，因為你們已經核准試裝了，所以業者日以繼夜一直在施工，但當初申請的試裝許可，你們是核准 B-3，就是餐廳，對不對？

李科長彧：

是。

簡議員舒培：

現在經濟部商業司已經正式回文告訴你們，依你們核准的試裝內容來看，它不是餐廳業，你們還要讓它繼續施工嗎？

李科長彧：

是。

簡議員舒培：

妳還說是！

李科長彧：

其實我們在 10 月 13 日與 20 日分別都有跟業主在現場及審查會議上見過面，不斷重申二件事情，一是該案以現在的狀況來講，當時在用途有疑慮的狀況下，我們是不會給予竣工許可，但業主確實是依照室內裝修法令提出申請，在現場我們是建議停工，待釐清所有的事情，如果業主執意要施工，所造成損失的部分，要業者自行負責、自行考量。

簡議員舒培：

我覺得這就是荒謬的狀況，經濟部商業司已經告訴你們，依照現在試裝的狀況，它不是餐廳，它是即時餐食製造業，對不對？

李科長彧：

是。

簡議員舒培：

建築管理工程處完全不用看經濟部商業司的函文，繼續讓業者施工到完工，然後再不給予竣工許可，這樣不是很奇怪嗎？完全無法告知業者不能繼續施工嗎？

一定要讓業者繼續施工，然後讓業者繼續鑽剛才本席提到的法律漏洞，如果把 600 平方公尺變成各 300 平方公尺，然後就通過了。

但依照消防局提到的，只要在地下室串接瓦斯就不行，既然這樣為什麼要讓業者繼續施工，為什麼不能現在就告知業者不行施工？

李科長彧：

謝謝議員提醒，現在經濟部商業司已經確定經營樣態之下，針對經營樣態不同的部分，包括法令及圖面方面，我們會提醒業者，並要求業者做適當的修正。

簡議員舒培：

好。本席具體要求建築管理工程處，因為那天你們要求業者來市府討論的時候，還不知道經濟部商業司的回函，現在你們已經知道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可以

在一星期內研議出，如何告知業者如果在這個地方繼續施工，未來蓋好了也不能經營，與其造成未來的損失，不如現在就馬上停止施工，你們可以具體要求業者配合，可不可以？

徐科長玉娜：

因為府內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會聯合各相關機關儘速處理。

簡議員舒培：

針對該個案，你們要在一星期內給本席具體回覆，如何讓業知道這個地方不能經營共享廚房，請他們不要繼續施工了，好不好？

李科長彧：

是。

簡議員舒培：

再來就是美食街適合在住商混合大樓底下嗎？這是本席要講的重點，剛才提到的是個案，但是臺北市現在已經有非常多的共享廚房，名稱可能是雲端廚房、鬼廚房（ghost kitchens）等等，他們現在都在做。局長、處長，你們知道臺北市 u.31 多少類似的經營業者 a836？你們有沒有掌握？

高處長振源：

大概 400 家左右。

簡議員舒培：

400 家？

林局長崇傑：

請科長直接回答。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牟科長季嫻：

經營類似這種共享廚房的大約有四大業者，規模可能沒有很大，這家規模這麼大的是第 1 家。

簡議員舒培：

沒錯，新聞報導之後，就有相關業者寫信來詢問，他們擔心這個個案會影響到他們，他們說他們經營的規模比較小，經營面積大約 30 坪，只有 3、4 個廚房，採用 B2B 的經營方式，他們是本土業者不是外資。

剛才提到的個案是外資，他們是本土的小企業，他們希望知道政府有什麼樣的法令可以讓他們遵守，他們不希望找到一個地方，然後去商業登記的時候，大家都說可以，等業者實際裝潢之後，或是實際營業之後才告訴業者說不行，要他們離開，這是業者最擔心的地方。

共享廚房是新興的產業，其實我們都支持，這也是未來一定會有的新興行業型態，針對這件事情，臺北市政府應該更積極面對好好處理才對。

下一頁，這是其中一位業者提到的，目前印度、美國、中東、英國、新加坡、共享廚房發展已趨成熟，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正興起。

下一頁，這位業者還說目前新加坡將共享廚房歸類為餐廳，但在申請階段政府會個案審查，且新加坡外送範圍為全島，因此傾向設置在島中間，離開主要商業區，也就是在非商業區的地方可以設置這個行業。

下一頁，這是美國共享廚房營運方式，雲端廚房通常設置在非市區的工業區，並提供司機的停車空間、司機的等待空間(通常會提供顯示等待餐點時間的螢幕)，

以及報到領餐區來提供無縫

的領取餐點服務，所有的設計皆是為了盡快將餐點提供到顧客手上。

其實國外共享廚房的行業，其實已經運作一段時間了，我希望產業發展局、商業處，針對這個新興行業能夠進行相關瞭解，把所有共享廚房各式各樣的經營樣態進行瞭解，明訂臺北市的管理方式，可不可以？

高處長振源：

是，我們會邀請他們來討論，不管是業者或相關法令也會一併檢討。

簡議員舒培：

本席希望管理的部分能夠明確，新加坡都會進行個案審查，請你們要想一想，在現有的機制之下，商業處到底能夠做什麼事情，不要把所有的事情都推給中央，中央都個案認定了，到底臺北市有哪些事情是可以做的。

本席希望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能夠邀請這些年輕的新創業者來開會討論，並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及辦法，研擬出臺北市可行的管理方法，可不可以？

高處長振源：

好。

簡議員舒培：

請在 1 個月內給本席具體的答覆，可不可以？

高處長振源：

可以。

簡議員舒培：

好。

周議員威佑：

剛才聽簡議員質詢女主角飾品的案子，就讓我「搥心肝」（台語），感覺自己生不逢時，我以前曾經與幾位同學去內湖批了一批布娃娃，在公館商圈地下道附近販賣，畫了一張海報、寫了一句文案叫「布娃娃跟我們共同支持補選」。

當時是臺大學生會代理主席的補選，這一句文案，讓生意嚇嚇叫，2、3 天的利潤好幾千元，當時 1 個月的伙食費可能只要 2、3,000 元就可以了，而且布娃娃是臺灣製的。

相較剛才簡議員提到的女主角，如果當時臺北市政府有這樣的創業補助，我們絕對有資格拿到臺北市政府的創業補助 100 萬元，批一批臺灣貨進來，寫一句漂亮的文案就賣得嚇嚇叫，請問這樣我們有沒有資格拿到 100 萬元的獎勵補助？現在想起來真的「搥心肝」（台語）。

林局長崇傑：

基本上，批貨是不會獲得准許。

周議員威佑：

現在想起來真的讓人「搥心肝」（台語），真的生不逢時，這只是閒話。現在來探討政策有關的問題。請問局長，現在東門市場怎麼辦？

林局長崇傑：

有關東門市場的部分，我們去行政院向副院長正式請求，現在行政院可能的地包含特二、特三都不能提供，在這樣的情況下，周邊又沒有中繼市場用地可尋……

周議員威佑：

今年 7 月的時候，由副市長帶隊去行政院溝通，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對。

周議員威佑：

本來的計畫是南門市場搬遷回去之後，繼續利用南門市場中繼特二的位置，做為東門市場中繼市場使用，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對。

周議員威佑：

東門市場內的內市場有 61 攤需要臨時中繼安置，外市場的 144 攤當中有 105 攤需要中繼安置，總共有 166 攤需要中繼安置，現在特二沒有了，現在沒有中繼市場，東門市場改建的事情怎麼辦？

林局長崇傑：

府內有討論過，在沒有中繼市場的情況下，已經請市場處與攤商開過好幾次會，如果攤商去承租空間營業，市府願意在這段時間給予補貼，因為附近已經真的沒有中繼市場可代替，如果有中繼市場，我們就不會走這條路。或者是市府其他攤商的空位，但他們就會被打散。

周議員威佑：

如果這 166 攤自行到外面承租經營，市府會給予補貼。

林局長崇傑：

不是，只針對市場內既有 61 攤。

周議員威佑：

還有 105 攤必須在其他地方營業，公有市場內是 61 攤，外面列管的攤位，大部分是列管的，攤位有證，少數無證，其他列管到時候他們還是必須找地方營業，不管有補助或沒有補助。

這 166 攤離開現場到其他地方營業，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就是四處分散，不可能有很集中的地方讓 166 攤都能夠營業，攤商四散之後，基本上，這個市場就再見了。

一旦攤商四散之後，在新地點能夠經營下去的就會繼續做下去，將來不見得會再回來這裡營業，在新地點做不下去的，在你們讓搭們回來之前，他們可能已經離開這個行業，將來新的東門市場，我看準備當蚊子館了。還有一個特五呢？特五不是中央的吧？

林局長崇傑：

特五在都市發展局的計畫裡面，明年就要動工了。

周議員威佑：

除非東門市場不改建，如果要改建，勢必需要中繼市場，如果沒有中繼市場，就算拿錢補貼他們到別的地方租屋營業，等到新的東門市場改建完成之後，東門市場是否繼續存在已經是問題了，所以勢必要有中繼市場。

特五，依都市發展局的期程計畫，難道不能商量嗎？都發局有那麼多個地方要蓋社會住宅，計畫能不能調整一下？本來興建時程排在後面的可以提前先來蓋。

本來明年、後年要蓋的特五先往後挪，跟其他社會住宅案子的時程對調一下，

這部分可不可能與都市發展局好好商量一下？

勿只林局長與都法局局長也要請市府高層來協處理才對，因為如果東門市場改建之前，不先找到中繼市場來安置攤商，本席認為要嘛東門市場不要改建，要不然就成爲歷史名詞。

林局長崇傑：

都市發展局規劃的進度包含建照都已經取得，在府內的確已經討論過，特五經過討論之後，還是由都市發展局繼續進行工作。

周議員威佑：

雖然已經取得建照，還是有變通的辦法才對，建築管理工程處也是都市發展局轄管的，他們可以自行商量，譬如把開工日期往後延，或修改建築執照等等。

說真的，除非在特五之外，找到其他的安置地點，要不然只有二個結果，一是東門市場不改建，周邊都更案也擺著不動，二是東門市場走入歷史，成爲歷史名詞，這二者都不是我們想要的吧？如果不是，就勢必要找出中繼市場出來。

如果中繼市場真的沒有其他合適的地點，就只有特五的話，我不信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已經取得建照又怎麼樣，不能更改建照核發的日期嗎？

我不相信這個問題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不解決，東門市場改建的問題就繼續擺在那邊，也許市政府打算任由它繼續擺在那邊 2 年，2 年之後就不關你們的事了，跟柯 P 沒關係了，除非你們有這樣的打算。

我覺得你們可能就是做這樣的打算，擺在那邊 2 年，2 年之後的下任市長不知道是誰，很可能不是民眾黨的市長，這個爛攤子就讓下任市長去處理就好了。

就算這個爛攤子丟給下任市長，但是東門市場這個問題是臺北市的問題，不是哪個黨的問題，或是哪位市長的問題，我請局長最好是找你的老闆好好談一下這件事情。

都市發展局的特五真的沒有辦法解決嗎？法規上或程序上真的不能克服嗎？我不這麼認爲。好吧，東門市場的問題就談到這邊。

請市場處陳處長就備詢臺。

處長，之前本席與科長去看過環河商場，環河商場的詳細評估已經出來了，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周議員威佑：

看詳評的結果大概是要用補強的方式，跑不掉了。

環一與環二這二個商場，我們知道環一比較複雜，而且這次補強與上次環二所做的補強不一樣。上次環二的補強，只有鄰近橋柱的商家受影響，沒有鄰近橋柱的商家不受影響，也就是上次環二的補強，每 5 家商家當中會有 2 家受到影響。

而這次的補強除了橋柱之外，對於橋下商場建築也要進行補強，看起來可能有很多商家的兩側柱子都要進行補強，如果商家是 2、3 間店舖打通爲 1 間店面，那可能還可以營業。。

如果是屬於原始尺此的店舖，兩邊柱子都要補強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像環二那樣。本來環二也是會有臨時中繼的地方，後來他們與廠商協調之後，採用很勉強的方法，一面施工，一面開門做生意。但是這次環一的補強，如果是屬於單獨店面

的商家，二側的柱子都要進行補強，那他們要營業就很困難了，勢必要有中繼市場，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周議員威佑：

環一商場的商家可能無法像環二那樣可以閃過中繼的部分。

陳處長庭輝：

其實環二的部分，並不是商家要做補強，而是新建工程處只針對那一段橋樑進行補強。

周議員威佑：

我知道，上次只有新工處補強橋樑。

陳處長庭輝：

環二商家的部分，其實也還沒有進行補強。

周議員威佑：

我知道，我是說當初環二橋柱進行補強的時候，商家還可以設法在很困難的情況下，他們還在現地開門營業。

陳處長庭輝：

是，還在現地營業。

周議員威佑：

雖然受到很大的影響，至少在現地開個小門還可以營業，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周議員威佑：

可是接下來的補強，不管是環一或環二，他們的補強都可能遇到真的無法在現地營業了，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周議員威佑：

如果只是單獨店面，沒有打通 2、3 個店舖變成大店舖，單獨店舖遇到兩側柱子需要補強的時候，這樣的店面要營業就很困難，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周議員威佑：

既然營業很困難，需要中繼大概跑不掉了，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周議員威佑：

但可能不需要那麼大規模的中繼，有些店舖確實可以不用先遷移，譬如 3 間打通成爲 1 間店舖，就算兩邊都要補強，還是可以開門做生意，對不對？

這樣的店舖，中間的柱子還在，但不用補強了，雖然規模縮小，但是中繼還是跑不掉。上次會勘的場地是在洛陽停車場外面，臨近環河南路的人行道上面，對不

對？

陳處長庭輝：

對。

周議員威佑：

這部分，之前府內有一些意見，當初有一點在拖時間，到底需不需要補強？等詳評之後再看看，再做決定，現在詳評已經出來了，需要補強的部分也檢視出來了，需要中繼也跑不掉了，可能要請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儘快與市府高層討論中繼地點了。

那天科長也有去現場，他應該知道，補強對商家來講，他們已經是一萬個不願意了，如果補強的時候，中繼市場又安置在洛陽停車場裡面，他們是一萬個不願意再乘以 10 倍，10 萬個不願意了，務必請市場處及產業發展局與高層談一下，中繼地點務必要安置在洛陽停車場外面的人行道上面，現在看起來，規模並沒有之前想像那麼大……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3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楊靜宇

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2 日—

速記：黃達哲

主席（潘議員懷宗）：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3 組質詢，質詢議員楊靜宇議員，時間 18 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靜宇：

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我們今天心平氣和探討一些事情。

下一頁，局長，這是臺北市今年 6 月分發生浣熊咖啡廳虐待動物遭揭露的動保虐待案件。我想請問一下，發生這件動保案件之前，產發局是否知道有這麼一家餐廳在經營浣熊咖啡廳的事情？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我個人之前並不曉得，新聞報導出來之後才知道。

楊議員靜宇：

ok！也就是局處裡面根本事前完全不曉得這件事情嗎？

林局長崇傑：

我不知道處裡面曉不曉得，他們沒有反應上來，通常有些事情處裡面直接處理。

楊議員靜宇：

好，往往就是因為這些事情都是被報導出來之後，動物保護處跟產發局都是被動才知道，是這樣子嗎？

林局長崇傑：

對，通常像這樣的事件。

楊議員靜宇：

局長，像你就是案發以後才知道？

林局長崇傑：

是。

楊議員靜宇：

下一頁，依照中央制定的「動物保護法」開宗明義就講：「為了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第 3 條裡面特別將「動物」下了定義，包含經濟動物、豬、牛、狗，還有貓等寵物。局長，我們看第 13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這就是「展演動物」的定義，這是中央所訂的「動物保護法」。

下一頁，在同法的第 6-1 條，開宗明義也是講：「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局長，是句點，但是有以下的是例外，第 1 個是「申請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請問局長，這家浣熊咖啡廳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嗎？

林局長崇傑：

我的了解應該是沒有申請。

楊議員靜宇：

應該是沒有，對不對？接下來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本席特地去查了一下「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相關的法條。

下一頁，法條規範 7 大類，我找了半天，大概就是紅框看到的第 4 類「寵物與飼主或公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所進行非營利之互動」。這一家咖啡餐廳有提供浣熊與人互動，而且在虐待浣熊之前，有一隻狐狸因此被虐待致死。請問局長，在你個人的觀點裡面，你看到這個案件的報導，這隻浣熊跟咖啡店的經營有無關聯性？

林局長崇傑：

從媒體上的報導應該不屬於第 4 款「非營利互動」。

楊議員靜宇：

對，不是屬於這一類，因為咖啡廳賣咖啡，可能今天要看浣熊、玩浣熊，而過去喝一杯咖啡，這絕對有關聯性的對價關係，對不對？也就是說並不屬於「免經許可就可以展演動物的場所、條件及方式」。

下一頁，該案的 4 隻浣熊經動保處沒入之後，待了一段時間送到動物園，請問這個案子除了沒入之外，到目前為止，還有其他懲處或是其他處置的方式？

林局長崇傑：

相關懲處通常是處長直接決行，還有哪些懲處……

楊議員靜宇：

時間暫停，請動物保護處陳副處長上臺備詢。

陳副處長，請問這個案件除了沒入之外，有做進一步的懲處嗎？

動物保護處陳副處長英豪：

是，已經做了懲處。

楊議員靜宇：

什麼樣的懲處？

陳副處長英豪：

不當飼養。

楊議員靜宇：

所以呢？

陳副處長英豪：

罰錢。

楊議員靜宇：

罰多少錢？

陳副處長英豪：

我要再查一下。

楊議員靜宇：

好，動物保護法第 2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至 25 萬元以下罰鍰」，也就是業者違反第 6-1 條第 1 項的規定，就是未經許可、也未申請進行動物展演，而且也不是屬於不用申報的單位，請將懲處報告於今天會後 6 時以前交給本席，好不好？

陳副處長英豪：

好，懲處報告會提供給議員。

楊議員靜宇：

好，請回座。

下一頁，這個新聞經過動物友善網的一位記者報導，我們看看紅框這一段內容，一位離職的員工告訴記者：「對話當中的這隻浣熊火箭「ROCKET」，後來牠確實被磨掉了牙齒」。局長，你知道浣熊被磨掉了牙齒代表多大的傷害嗎？

林局長崇傑：

非常殘忍。

楊議員靜宇：

下一頁，依照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之手術行為」，包含現在在獸醫院獸醫師執行貓去爪、斷尾及剪耳朵，都是屬於違反動物保護法的項目，更何況是磨浣熊的牙齒。請問沒入這 4 隻浣熊送到動物園之前有做過健康檢查嗎？

楊議員靜宇：

時間暫停，請陳副處長。

動保處有針對這 4 隻浣熊做過初步的健康檢查嗎？

陳副處長英豪：

沒有。

楊議員靜宇：

沒有？沒有先做健康檢查就直接送到動物園，不怕把疾病傳染到動物園其他動物嗎？

陳副處長英豪：

所謂初步健康檢查是對浣熊健康狀況的觀察，我們也留置了一段時間。

楊議員靜宇：

你也不曉得牠的牙齒被磨掉了？

陳副處長英豪：

牙齒磨掉的狀況，業務同仁可能比較清楚。

楊議員靜宇：

吳組長有檢查嗎？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組長晉安：

牙齒的部分，應該是沒有。

楊議員靜宇：

也就是除了這部分以外，還有一個罰款是 1 萬 5,000 元至 7 萬 5,000 元以下，動保處到底對業者做了什麼懲處，希望在今天下班以前提供報告給本席。

陳副處長英豪：

好。

楊議員靜宇：

連記者都知道浣熊的牙齒被磨掉，身為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不是動物傷害處，竟然不知道浣熊的牙齒被磨掉，請回座。

陳副處長英豪：

謝謝！

楊議員靜宇：

下一頁，離職員工繼續陳述，店家過去曾經被多次檢舉。吳組長，請問就你的印象所及，你有去過這家餐廳做過檢查嗎？

吳組長晉安：

有。

楊議員靜宇：

有，當時的情況呢？

吳組長晉安：

這家餐廳在事件爆發之前就接獲過一些舉報，但是平常去的時候，動物的狀態是好的。這 4 隻浣熊在沒入當天的情況都……

楊議員靜宇：

吳組長，店家明明就是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之 1 條所謂非展演必須報備申請的規定，你去檢查的時候都沒有察覺嗎？

吳組長晉安：

因為這是去年新修正的法律，修正之前收到檢舉時，展演動物沒有規範到這一塊。

楊議員靜宇：

好。所以你有去查過，但是沒有看到任何虐待動物的情形？

吳組長晉安：

因為他的飼養方式可能對動物來講，可能會有一些強迫行為，但是強迫行為跟虐待動物有時候很難直接去做等號連結。

楊議員靜宇：

上一頁，下面這一行內容是「店家是否違反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動保處也發函農委會，正在等待函釋結果」。吳組長，臺北市政府動保處的老闆是誰？

吳組長晉安：

局長或是市長。

楊議員靜宇：

對於這麼明顯的犯罪的事實，還要請示農委會，你在幹什麼？

吳組長晉安：

我們函示農委會是要確認業者這樣的行為到底……

楊議員靜宇：

今天發生這件案子，你剛剛講的 2 個法條都已經通過了。

吳組長晉安：

是。

楊議員靜宇：

這已經是非常明顯的一件事情，還要行文農委會幹什麼？農委會是大老闆嗎？做任何事情都要詢問農委會嗎？包含剛剛有議員質詢保母的議題，中央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萊克多巴胺容許容量在肉裡面是 10ppb、內臟是 40ppb，臺北市政府有沒有「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有沒有「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局長請回答。

林局長崇傑：

有。

楊議員靜宇：

有，幹嘛還要去詢問中央？臺北市政府自行訂定就好了。

下一頁，本席特別向動保處索取一些資料，臺北市到底有哪些單位申請展演動物？得到的答覆是只有 1 家，就是臺北市立動物園。吳組長，是不是？

吳組長晉安：

目前是。

楊議員靜宇：

目前是喔！

下一頁，申請人臺北市立動物園的有效期限從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14 年 9 月 13 日。本席請問今年 9 月 1 日凌晨有一隻食蟻獸「小紅」，揸牠的小孩「紅豆」開溜了。吳組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組長晉安：

不知道。

楊議員靜宇：

小紅偷溜了 1 個月，當天的晚上找到牠的小孩「紅豆」，小紅依然不見了，食蟻獸吃什麼？以什麼維生？

陳副處長英豪：

吃螞蟻。

楊議員靜宇：

對，顧名思義嘛！你覺得牠從下水道溜出去在外面窮晃要到哪裡去吃螞蟻？這件事情有對臺北市立動物園做任何的調查嗎？因為動物保護處是臺北市立動物園展演動物的主管機關，每 2 個月要去看 1 次，要檢查所有登記的報告、動物健康狀態、如何飼養都是你們主管的業務，管了沒有？

陳副處長英豪：

我們後續會去處理。

楊議員靜宇：

臺北市政府的動物保護處不要變成動物傷害處，我再一次強調。

下一頁，隨時上網查一下，類似像浣熊咖啡餐廳的店家比比皆是，本席現在先蓋掉被舉例店家的名稱，店裡面有十幾隻貓加上 1 隻狗，消費者來店裡面可以跟貓、狗一起用餐、拿東西給牠吃。請問這樣的餐廳的動物福利，萬一飼主經營不善倒閉之後，這些動物要去哪裡？誰來負責？誰來管轄？局長，請回答。

林局長崇傑：

動保處應該去了解跟管理。

楊議員靜宇：

柯市長辛辛苦苦每天早上 7 時 30 分起來嗡嗡嗡，民調還是排名倒數第 1，動保處的貢獻不少。

下一頁，本席針對這樣的漏洞，特別在 8 月 31 日提案，9 月 24 日在財政建設委員會討論，討論的時候，動物傷害處處長把中央法條搬出來解釋什麼東西，本席提案的意思就是要防範於未然，不要讓局長早上起來看到報紙才知道，今天又有 1 隻動物被虐待，才不會把帳算到臺北市政府所有的員工身上。

局長，本席提案已經付委了，而且也通過了，我希望檢討如何弭補這樣的漏洞，中央跟地方的法律在互推上面，希望能夠達到一個平衡點。

林局長崇傑：

我有要求動保處必須具體去研擬，因為在現有法令上的確還有很多不足之處，應該做一個明確的規範。

楊議員靜宇：

好。

下一頁，這是 10 月 20 日的報紙報導，臺中市議員黃守達說：「臺中市僅有 2 處有展演許可證，其他都不合法，但照樣營業」，他要求臺中市政府在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加入動物展演管理的相關規定。局長，做下去就對了。

林局長崇傑：

是。

楊議員靜宇：

臺北市原本要第 1 個訂定相關規定，一個動物友善城市只是嘴巴說一說而已。

陳副處長英豪：

本處會在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裡面增修這個部分。

楊議員靜宇：

好，如果有任何問題都歡迎隨時討論。

陳副處長英豪：

沒問題。

楊議員靜宇：

懲處案的報告，包含動物園、浣熊咖啡廳除了沒入之外，還有什麼懲處，好不好？

陳副處長英豪：

是，會後會提供給議員。

楊議員靜宇：

好，謝謝！3 位請回座，局長請留步。

下一頁，局長，因為時間不多，本席快速跟局長分享一下，臺北市議會所有議員同仁非常關注寵物運動專區及寵物的權利，目前完工 7 座寵物運動專區，還有第 8、9 兩座正在施工當中，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對，這是今年，明年還有。

楊議員靜宇：

對，明年還有，真的辛苦了。

下一頁，本席索資對於設置的標準到底是從哪邊而來？結果得到的回覆是「設置標準是依照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簡稱「動督盟」之寵物公園規範的參考指標。

下一頁，寵物公園規範參考指標的確有 11 項基本的要求，還有 8 項進階版的設施，圖片上列出 8 項項目。

下一頁，本席今天要詢問局長的就是在各種不同設置的項目裡面，卻有非常大的價格差異，簡單來講，看紫色的第 1 個，固定式的圍籬有 4 座，每公尺價格有 5,736 元、2,317 元，請問承辦人員價格差別在哪裡？

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張組長茂萱：

因為材質不太一樣，像至善狗公園是木作的材質，如果是在行水區域的材質需要可傾倒，圍籬費用都會比較貴。

楊議員靜宇：

妳有沒有講錯？本席還沒問妳前面 3 個可拆式的圍籬，迎風、華山、萬興狗公園是行水區，圍籬的單價更便宜，每公尺是 3,097 元。

張組長茂萱：

因為迎風狗公園的部分比較早做，到現在的時間已經過了十幾年。

楊議員靜宇：

過十幾年還是 3,097 元，沒有漲價。

張組長茂萱：

今年買的單價已經到每 1 公尺計 5,000 多元了。

楊議員靜宇：

好，妳說鋼鐵漲價，我再問狗便袋箱從最便宜 1,481 元到 9,600 元，差別在哪裡？有的是鍍金的嗎？

張組長茂萱：

因為狗便袋箱的型式到現在都已經是用直立式單獨一個設置。

楊議員靜宇：

這就是本席要提出來討論的問題，為什麼沒有統一規格？

下一頁，局長，我們看到這是北勢湖公園狗的活動區的圍籬，每公尺的造價是 5,800 元，我們不要小看上面尖尖的地方，狗狗跳起來腳掌都會刮破。

下一頁，這也是北勢湖的固定式圍籬。

下一頁，這就是我們認定非常棒的至善狗公園，把鐵絲網夾在兩個原木中間，因為時間的關係，以下的照片就不多說了。

下一頁，這種固定圍籬施作的方式非常好。局長，我覺得往後在臺北市政府做的寵物活動專區，希望能夠比照至善狗公園的材質及製作的方式。

下一頁，你看這是玉成狗公園的固定式圍籬，平均單價是每公尺計 5,100 元，5,100 元跟 5,800 元沒有差多少，你看看圍欄的品質到底是什麼樣子？

下一頁，生鏽、斑駁，還有鐵絲露出來，還有被刮傷的。

下一頁，這是還沒開始使用的葫東寵物運動公園，更是簡陋。

下一頁，還沒開始使用就破個洞了。

局長，是否能夠把寵物運動公園……

主席：

謝謝楊靜宇議員。